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 4 人为现场参加，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陈银杏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